

证券代码：873989 证券简称：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雯卿女士：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审计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管理部资深咨询顾问；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二部审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业务二部高级审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 BDO East Coast Partnership 墨尔本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后管理副总裁、风控岗位；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控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济视同光医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黟县艺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优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领创威视（宁波）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星汉德(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波先生：198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综合研发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诉讼部执业律师；2020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挂职）；2022年9月至今，任杭州市钱塘区浙财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2023年7月至今，任杭州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员；2025年12月至今，任金华市仲裁委仲裁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宸先生：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阳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任熵一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张雯卿	8	8	0	0	否	7
陈波	8	8	0	0	否	7
孙宸	8	8	0	0	否	7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均亲自出席所属委员会会议，在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p>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p>	
--	--	---	--

		<p>议案》</p> <p>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制订〈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相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1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p>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需提交股东会</p>	同意

		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相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雯卿、陈波、孙宸

2026年4月28日